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3050号

关于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问询函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终止实施“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募投项目，将剩余合计约1.54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46.98%。

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拟终止募投项目

1. 关于“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200万元，规划建设期2年，达产后年产各行业物流自动化流水线30条（套），年产搬运直角坐标机器人1000台，每年实现销售收入1.2亿元。公司公告显示，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原因系公司自2014年起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检测）

和苏州德睿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睿联)建设该项目,合计投入 1401.98 万元,产能已满足现有订单需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巨能检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德睿联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巨能检测和德睿联自 2014 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客户情况,分年列示物流自动化流水线和搬运直角坐标机器人产品的产能、产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2)说明巨能检测、德睿联目前的产能、营业收入是否达到募投项目规划预期,如是,说明达到规划的具体时间,前期募投项目内容、所需资金规模的确定是否审慎;如否,说明募投项目所涉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前期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关于“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05 亿元,规划建设期 2 年,达产后年产电池片自动化生产线 10 条,产能 1GW,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元。根据公司公告,目前实际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01.04 万元,进度缓慢主要由于自 2014 年项目立项至 2017 年公司上市,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现有产能已能满足订单需求。自 2016 年起,公司合计投入 1491.62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子公司苏州映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映真)建设该项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96.60 万元、1840.93 万元和 4344.23 万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苏州映真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苏州映真自 2016 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客户，以及电池片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产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2）补充披露 2014 至 2017 年，该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发生的具体变化，说明在此情况下公司仍将其作为 IPO 募投项目并于 2016 年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建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结合苏州映真营收逐年增长尤其是 2019 年增幅较大的实际情况，说明 2017 年以来相关市场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二、关于在建募投项目

3. 根据公司公告，在建募投项目“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2 年，计划投入 5200 万元，目前实际投入 560.00 万元。公司披露，项目建设缓慢系项目实施地址、实施主体变更所致，预计 2020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当前具体进展和后续建设计划，说明是否存在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4. 结合前述有关情况，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实际存放情况和具体去向，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三、关于新募投项目

5. 根据公司公告，此次变更用途的约 1.54 亿元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12 亿元，致力于研发用于量产

TOPCon 电池的设备。请公司：（1）结合 TOPCon 电池的技术路线和产业化情况，以及 PECVD 设备的主要制造门槛、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投建该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具体投资安排和投产计划，并结合前述有关事项，就技术准备、建设进度、预期收益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